

第八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本案係由民間機構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包含污水處理廠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部分，為合理分配民間機構與政府之風險，提高民間投資意願，故有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以確保本案之順利完成。

8.1 政府承諾事項

係指主辦機關應於一定期限或一定範圍內完成或保證之事項。本案之主辦機關即嘉義縣政府承諾之事項如下：

8.1.1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嘉義縣政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本案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所有府內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8.1.2 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取得

本基地屬性為高鐵特定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原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內政部地政司，其使用分區為環保設施用地（供污水處理廠使用），由嘉義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2 條規定，向內政部辦理有償撥用，價格為每平方公尺 4,100 元。將來嘉義縣政府取得土地後，所有權及管理單位皆屬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再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民間機構使用。

另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400280920 號文，於先期規劃之財務費率分析計算，以每年 1 元計算土地租金。但未來 BOT 投資廠商在計算成本時，本案用地取得之租金仍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興建期按地價稅、營運期間按國有土地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

如需進行土壤改良等相關工程，則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8.1.3 下水道管線用地之提供

關於民間機構所規劃之下水道管線路徑之用地，屬嘉義縣政府管理權限者，由嘉義縣政府依規定交付民間機構興建。

8.1.4 於公、私有土地埋設下水道管渠所需支付之償金

自主辦機關支付，如因不可歸責民間機構事由而遇民眾抗爭時，則由主辦機關協助排除抗爭並將償金提存之。

8.1.5 用戶接管之違建拆除

為確實劃分全案之責任義務，本案要求民間機構負責用戶接管之責任，嘉義縣政府同意於民間機構辦理用戶接管時，如因違法建築之阻礙無法施工時，依相關法令行使公權力配合民間機構進行拆除，至可施作之程度。

具體執行時，嘉義縣政府將依據申請人於投標時提出之接管計畫書，估算需配合之公務人力，以作為評選標準之一。其後，針對民間機構開始施工時，應按施工進度，於實際施工前一年度前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細部接管計畫，並於違法建築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完成接管。如因可歸責主辦機關而致違建拆除無法配合接管進度時，在特許公司接管率達 10% 以上之前提下，民間機構雖未處理預期之廢水，政府僅需支付其實際處理污水之費用，但其餘相關配合工程如幹管、污水廠興建皆已投入成本，故政府仍應攤提建設費用予 BOT 廠商，且 BOT 特許廠商施工進度未達既定期程部分，不計違約。

8.1.6 保證支付污水處理費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運推動方案」，中央政府將負責本案交付民間機構營運費與所收下水道使用費之差額百分之一百，並依據該方案提供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為避免民間對於未來營運情景不確定性，致所推算之費率過高。

8.1.7 同意融資機構介入

由於 BOT 案之推動繫於民間機構按實設計、興建、營運，而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例為三成，其餘資金皆由金融機構提供。因此，一旦於興建營運期間(合約終止前)，民間機構因其本身不可抗力之營運問題(由主辦機關認定之)，導致影響本案興建時程、工程品質及營運能力時，嘉義縣政府同意融資機構得介入改善，以幫助或修復特許公司之財務狀況。

8.1.8 污水處理廠設置用地之上權得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

為取得興建本案所需之資金，嘉義縣政府同意得視民間機構所提之償債計畫或償債基金辦法，將污水處理廠設置用地之上權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以作為融資之擔保。

8.1.9 污泥之最終處理

由於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泥，若無政府之協助，民間機構將很難覓得處理方式與去處。無論送交焚化爐或予以掩埋，均需嘉義縣政府之同意與協助，故本案嘉義縣政府同意提供垃圾掩埋場為污泥之最終處理地點，惟處置及運送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負。

8.2 政府協助事項

8.2.1 協助民間申請管線預定通過土地之開挖許可執照

關於民間機構所規劃之下水道管線路徑之用地，若非屬嘉義縣政府管理者(如省道)，嘉義縣政府將協助民間機構與路權管理單位進行協商取得使用及開挖許可，相關規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8.2.2 協助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民間機構於進行管線施工時，應將其交通維持計畫報請核定，由嘉義縣政府協助送審。

8.2.3 提供既有管線資料

嘉義縣政府同意提供本區內既有管線之調查資料，供民間機構規劃參考。

8.2.4 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

嘉義縣政府將視本計畫資金融通之必要，依法協助民間機構申請中長期貸款。

8.2.5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本案若經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得依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嘉義縣政府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8.2.6 協助宣導與溝通專用下水道之接管

專用下水道並無強制接入公共下水道之規定，為使污水處理量提高，主辦機關將協助辦理宣導及溝通。

8.2.7 相關證照或許可取得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證照或許可，主辦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主辦機關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污水工程之申請。興建營運期間，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污水工程等，主辦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8.2.8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及所需費用

民間機構就有關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而由嘉義縣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由中央政府承諾補助管遷費用，最高為總管線工程費用之 3%，超出部分由特許廠商自行負擔。

8.2.9 排除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之民眾抗爭

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之民眾抗爭，主辦機關應協助排除。

8.3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工作分配

為釐清本案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工範圍，避免權責不清易生紛爭，其相關細節已於本報告各章節提及，爰再整理如下表 8.3-1，以供參考。

表8.3-1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工作分配表

序號	工作	主辦 機關	民間 機構	備註
1	成立民間機構		✓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
2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及營運		✓	
3	辦理計畫區用戶接管		✓	經主辦機關公告為下水道排水區域後，六個月內符合接管標準之所有用戶接管，用戶接管之階段目標為完成3,750戶(太保部分)之接管。
4	取得融資協議書		✓	
5	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核	✓		
6	污泥處置地點	✓		惟民間機構得提出污泥處置之其他方式。
7	污泥清運處置		✓	
8	取得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權限	✓		
9	提供履約保證金		✓	
10	辦理保險		✓	
11	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	✓		民間機構應委託一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履約監督管理機構，執行查核、檢驗及認證工作。
12	提供保證金		✓	

8.4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費用分配

本案係屬公益型公共建設，部分經費由主辦機關支付或補助，其相關細節已於本報告各章節提及，爰再整理如下表 8.4-1，以供參考。

表8.4-1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費用分配表

序號	費用	主辦 機關	民間 機構	備註
1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及營運費用		✓	
2	辦理計畫區用戶接管費用		✓	
3	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所需費用		✓	
4	污水處理費	✓		
5	管線遷移費	✓	✓	總管線工程費 3% 由政府承諾補助，超過部份則由民間廠商自行負擔。
6	取得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權限所需償金	✓		
7	污泥清運及處置費用		✓	主辦機關提供處置地點。
8	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		✓	
9	提供保證金所需費用		✓	
10	辦理保險費用		✓	
11	保險給付無法彌補之損失		✓	
12	污水處理廠用地租金		✓	以每年 1 元計價。
13	水污染防治費	✓		民間機構繳納後，向主辦機關申請補償。
14	專用下水道改管費用		✓	

8.5 本案涉及政府預算補助部分

本案政府支付或補助之預算來源，有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或由地方政府自籌者，其相關細節已於本報告各章節提及，爰再整理如下表 8.5-1，以供參考。

表8.5-1 本案涉及政府預算補助部分一覽表

序號	費用	地方 縣府	中央 政府	備註
1	本案以BOT方式辦理所須之專業顧問費用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本府財力屬第三級，由中央政府100%補助。
2	污水處理費	✓	✓	由縣府向民眾收取下水道使用費，不足部分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本府財力屬第三級，由中央政府100%補助。
3	本案監督、管理之行政費用	✓		
4	管線遷移費用		✓	由中央政府承諾補助，最高額度為總管線工程費之3%，超過部分由BOT廠商自行負擔。
5	埋設管渠所需之土地償金		✓	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6	違建拆除費用	✓		違建之認定、拆除及費用皆由縣府負責。
7	申挖路證費用		✓	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